

T023P18-1_《民法概要》_修訂表

【四版_2018/11/20】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	修正	備註
213	舉例言之	...此時甲不得請求甲塗銷登記...	...此時甲不得請求丙塗銷登記...	勘誤
304	舉例言之	...而必須對小明生前所負的 500 萬債務負全部清償的責任。	...而必須對小明生前所負的 800 萬債務負全部清償的責任。	勘誤

(更新日期：2019-04-25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紀錄

2019/04/12

新增第 213、304 頁勘誤。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